

(月刊)

五华县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出版

## 目 录

### 【县政府函件】

五华县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对五华县黄塔煤矿矿山

治理复绿项目进行验收的函(华府函〔2018〕111号).....1

五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华府函〔2018〕112号).....1

五华县人民政府关于五华沿江中路中国福利彩票

视频票销售厅迁址的批复(华府函〔2018〕113号).....2

五华县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五华县

茶叶产业园规划的批复(华府函〔2018〕114号).....3

五华县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棉洋镇美丽乡村

建房点的批复(华府函〔2018〕115号).....3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

行动方案和五华县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华府办〔2018〕15号).....4

### 【县政府办公室函件】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 年五华县今冬明春 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华府办函〔2018〕205 号）.....	19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五华县黄塔煤矿 治理复绿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华府办函〔2018〕206 号）.....	27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五华县安流镇长江 楼光堤路工程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华府办函〔2018〕207 号）.....	28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五华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领导小组名单的通知（华府办函〔2018〕208 号）.....	29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四网融合 西湖村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华府办函〔2018〕211 号）.....	30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省级现代农业茶叶产业园建设工作 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华府办函〔2018〕212 号）.....	33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参与村（社区） 经济事务审查制度的通知（华府办函〔2018〕213 号）.....	39
<b>【情况通报】</b>	
关于 11 月份全县城乡环境综合整治 测评工作情况的通报（第 30 期）.....	42

## 五华县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对五华县 黄塔煤矿矿山治理复绿项目进行验收的函

华府函〔2018〕111号

梅州市国土资源局：

根据《广东省2018年矿山石场治理复绿实施方案》（粤国土资地环发〔2018〕75号），省下达给我县黄塔煤矿矿山治理复绿任务为25公顷。按照《实施方案》要求，我县成立五华县黄塔煤矿治理复绿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相关单位对黄塔煤矿原矿部、山蕉坑工区及火烧窝工区共三个地块计25公顷面积进行了治理复绿，现治理复绿工作已完成。

按照《广东省2018年矿山石场治理复绿项目验收方案》（粤国土资地环发〔2018〕125号）要求，五华县黄塔煤矿矿山治理复绿项目已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特向市国土资源局申请验收。

专此致函，恳请复函。

五华县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7日

---

## 五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

华府函〔2018〕112号

县国土资源局：

你局《关于审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方案〉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将位于龙村镇硝芳片地块2677.97平方米土地纳入土地储备后，以有偿划拨方式划拨给广东电网梅州五华供电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35千伏硝芳

变电站项目用地，划拨价款 10.7118 万元，土地用途为供电用地，规划条件为建筑密度 $\leq 20\%$ 、容积率 $\leq 0.5$ 、绿地率 $\geq 20\%$ 、建筑限高 10 米。

二、将位于河东镇油田村地块 1680.43 平方米土地纳入土地储备后，以有偿划拨方式划拨给广东电网梅州五华供电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 35 千伏油田变电站项目用地，划拨价款 6.7217 万元，土地用途为供电用地，规划条件为建筑密度 $\leq 20\%$ 、容积率 $\leq 0.5$ 、绿地率 $\geq 20\%$ 、建筑限高 $\leq 10$  米。

此复。

五华县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8 日

---

## 五华县人民政府关于五华沿江中路中国福利彩票 视频票销售厅迁址的批复

华府函〔2018〕113 号

县民政局：

你局《关于五华沿江中路中福在线视频票销售厅申请迁址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局设在五华县水寨镇下岗坝沿江中路 326 号、328 号的中国福利彩票视频票销售厅搬迁到五华县水寨镇华兴南路华民大楼。请按相关规定依法依规组织实施。

此复。

五华县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11 日

## 五华县人民政府 关于梅州市五华县茶叶产业园规划的批复

华府函〔2018〕114号

县农业局：

你局《关于梅州市五华县茶叶产业园规划的请示》收悉。为推动我县乡村振兴特别是乡村产业兴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有力支撑，经研究，原则同意《梅州市五华县茶叶产业园总体规划（2019—2021年）》。请你局依法依规开展省级现代农业茶叶产业园创建工作。

此复。

五华县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11日

---

## 五华县人民政府 关于设立棉洋镇美丽乡村建房点的批复

华府函〔2018〕115号

棉洋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请求批准设立美丽乡村建房点的请示》收悉，经2018年11月16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镇在省道S238线安普公路棉洋镇北斗官段设立一个占地面积约6670平方米的美丽乡村建房点，四至界限为东至山腰水平线横排路、南至通往“大家乐”道路边沟、西至山脚圳道、北至山脚圳道。

二、同意凭你镇确认的名单以私人建房审批形式办理用地规划、报批和报建手续。

三、你镇要积极会同县国土资源局、住建局等单位依法依规组织实施，建房点要采取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标准的方式进行建设，在有效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同时，加快新农村建设步伐，助推乡村振兴发展。

此复。

五华县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11日

.....

##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促进学前教育 普惠健康发展行动方案和五华县推动义务教育 优质均衡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华府办〔2018〕15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有关单位：

《五华县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行动方案和五华县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行动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县教育局反映。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8日

## 五华县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行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办好学前教育，促进我县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行动方案和广东省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2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增加幼儿园中小学学位和优质教育资源供给的意见》（粤府办〔2017〕48号）、《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行动方案和梅州市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办〔2018〕11号）、《梅州市发展学前教育第三期行动计划（2017—2020年）》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落实履行学前教育职责

（一）健全学前教育管理体制。构建县人民政府为主，镇人民政府、村（居）委会参与的管理体制。落实部门责任，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推动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县、镇将学前教育工作纳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县政府将学前教育工作列入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考核和地方主要领导教育工作考核。县教育局组织开展学前教育工作示范镇创建试点工作，会同县委农办将“行政村独立或联合举办规范化普惠性幼儿园”列入农村重点工作。（县教育局、县委农办、各镇人民政府，排名第一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建立健全完善学前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参照市的做法，建立学前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并充分发挥县学前教育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及时研究和协调解决学前教育工作事项及存在问题，破解制约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大力促进学前教育事业改革发展。进一步健全相应协调机制，每年定期召开会议，研究推动学前教育发展。（县教育局、县编办、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国土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局、县卫生计生局、县工商质监局、县税务局、县安监局、县食品药品监管局、县妇联、县残联）

## 二、优化学前教育资源配置

(三) 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合理配置学前教育资源，健全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以城镇住宅小区、县城中心城区和琴江新城城乡结合部、外来人口聚集区等学位紧缺地区为重点，逐年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2018—2020年，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占比分别达到80%、82%、85%，规范化幼儿园占比分别达到95%、95.5%、96%，毛入园率分别达到98%、98.2%、98.5%。（县教育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国土资源局、县住建局、各镇人民政府）

(四) 科学规划幼儿园布局。落实《五华县幼儿园中小学学位和优质教育资源供给规划（2018—2023年）》，按照城镇幼儿园千人学位数不低于40座的标准，测算学位需求，科学编制2018—2023年幼儿园建设专项规划。落实《五华县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年）》，在特殊教育学校和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等探索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发展，待条件成熟后设置专门招收残疾儿童的特殊幼儿园。县控制性详细规划、镇规划、村庄规划应当落实幼儿园建设专项规划的有关内容。（县住建局、县教育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国土资源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残联、各镇人民政府）

(五) 落实幼儿园教育用地。县政府按照《广东省加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制定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具体实施办法，配套建设小区幼儿园，做到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竣工、同步交付使用，建成后用于举办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优先举办公办幼儿园。加强规划和用地保障，结合城区改造和区域用地功能调整，保障县城中心区幼儿园、未达配建要求的小区和小规模居住区适龄儿童的学前教育用地需求。落实琴江新城布新中路与水寨大道交汇30米处新建一所省一级标准公办幼儿园用地14亩、琴江新城布新路板块新建一所民办幼儿园用地15亩等等建设用地，完善相关用地手续，所需用地指标在年度计划指标中优先安排，依法做好学校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县国土资源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各镇人民政府）

(六) 扎实推进建设任务。根据幼儿园建设专项规划，制定分年度实施方



案，建立工作台账，落实责任分工，确保规划建设幼儿园如期交付使用。严格执行幼儿园相关设计规范和建设标准，确保新建和改扩建的幼儿园各项指标达到规定要求，配足配齐活动场室及辅助用房。逐年新建、改扩建一批公民办幼儿园，增加幼儿学位供给。启动建设位于琴江新城布新中路水寨大道入口处的省一级标准公办幼儿园，规划在琴江新城布新路板块建设一所民办幼儿园，督促五华碧桂园凤凰城配套建设一所民办幼儿园。落实全县常住人口规模4000人以上的行政村举办规范化普惠性幼儿园，常住人口规模不足4000人的行政村设分园或联合办园。（县教育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国土资源局、县住建局、各镇人民政府）

### 三、推动各类幼儿园协调发展

（七）理顺公办幼儿园管理体制和办园体制。明确教育部门办园、村集体办园、企业单位办园等公办幼儿园登记和管理办法，对符合条件的公办幼儿园进行事业单位登记和办理法人登记手续。可通过政府接收、与当地优质公办园合并、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确保企业单位、村集体办园等公办幼儿园面向社会提供普惠性服务，严禁公办幼儿园出售、出租和转变公办幼儿园办园类型。编办、教育、财政等部门，结合事业单位改革实际，合理配置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结合“县管校聘”工作，加强内部挖潜、动态调整，推动机构编制资源向学前教育领域合理倾斜，逐步增加公办幼儿教师编制数。（县教育局、县发展改革局、县人社局、县编办、县委农办）

（八）分类促进民办幼儿园发展。落实民办教育分类管理，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举办幼儿园。积极通过购买服务、综合奖补、减免租金、培训教师、教研指导等方式，积极落实《五华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办法（试行）》，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和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发展。对2016年11月7日前经批准设立的民办幼儿园，引导举办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自主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或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对以财政性经费、捐赠资产举办或参与举办的民办幼儿园，以及新建住宅小区中产权属于政府的配套幼儿园，不得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每年向社会公布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名录、收费标准以及政府扶持措施等相关情况。（县教育局、

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工商质监局)

#### 四、加大学前教育经费投入

(九) 将学前教育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县政府将学前教育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新增教育经费向学前教育倾斜, 逐年提高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占比, 落实财政经费保障。县税务部门要依法落实国家和省市规定的税费优惠政策。全面实施公办幼儿园生均拨款制度。支持普通幼儿园接收残疾儿童, 残疾儿童生均拨款和补助标准应高于一般幼儿标准。将上级学前教育奖补资金专项用于发展学前教育。(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县税务局)

(十) 完善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完善政府投入、社会举办者(单位)投入、家庭合理分担的投入机制, 全面足额保工资、保安全、保运转、促发展。制定优惠政策, 鼓励社会力量办园和捐资助园。发展改革、教育部门对公办幼儿园学前教育开展成本监审, 其成本结论适时向社会公布, 合理确定幼儿园收费标准并根据居民收入水平、物价水平等因素适时调整。教育、财政、发展改革部门结合本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运营成本、政府投入、幼儿园等级以及本县经济发展水平和居民承受能力, 分层次制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最高标准。出台加强幼儿园收费管理工作的文件, 健全幼儿园内部财务制度, 加强幼儿园经费使用和收费行为的监管。(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

(十一) 完善学前教育资助工作制度。对学前教育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非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优先获得资助, 实行减免部分保教费, 解决部分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入园难的问题。(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扶贫开发局、县民政局、县残联、各镇人民政府)

#### 五、加强幼儿教师队伍建设

(十二) 完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加强教师队伍党的建设, 建立健全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 切实增强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推进教师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养成, 加强师德教育和宣传, 完善优秀教师表彰激励机制, 培养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新时代“四有”好老师。2019年起实行幼儿教师亮身份制度, 接受广大群众和家长对教师个人日

常行为的监督。按照教育部《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具体化的《五华县规范教师个人行为实施细则》，推行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失范行为处理办法。（县教育局、县纪委监委、县法制局）

（十三）加大幼儿园教师及保育员的培养力度。依托五华县技工学校和华城职业技术学校，加大幼儿园教师和保育员的培养力度，精准对接幼儿园教师实际需求。积极组织相关培训，鼓励学前教育等专业学生考取保育员资格证，落实保教并重的原则。落实并完善师资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通过幼儿园自身培训、县级培训等多种方式提升幼儿园教师素质。（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编办）

（十四）构建幼儿园教师队伍支持体系。全面落实幼儿园教职工持证上岗制度，进一步加强对教职工配备情况的动态监管，完善幼儿园教职工补充机制，指导、监督民办幼儿园依法依规、配足配齐教职工。教育、编办、财政、人社部门加强公办幼儿园聘用教师管理，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统一标准、统一招聘、统筹调配聘用教师，采取多种方式切实解决公办幼儿园非在编教师工资待遇低问题，逐步实现聘用教师与同等岗位幼儿园公办在编教师同工同酬。教育、财政部门建立和完善民办幼儿园教师工资指导机制和待遇奖补机制，引导和监督民办幼儿园落实教师工资待遇，鼓励有条件的民办幼儿园发放教师从教津贴，切实维护民办幼儿园教师合法权益。依法将幼儿园教职工全员纳入社保体系，鼓励民办幼儿园为教职工购买补充养老保险、建立年金制度，按规定的标准和标准为教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至2020年，基本实现幼儿园教师全员持证上岗，大专以上学历的幼儿园教师比例达70%以上。（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编办、县人社局）

（十五）完善幼儿教师研训机制。完善师资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认真培训幼儿教师队伍。积极创新培训模式，将民办幼儿园教师培训工作纳入教师培训整体规划，逐步实现民办幼儿园教师与公办幼儿园教师享有同等培训机会、同等培训标准、同等培训要求。在课题立项、成果评比、职称评审中向学前教育适当倾斜，提升幼儿园教师的教研科研能力，促进幼儿园教师的专业发

展。加强骨干教师、园长队伍建设，培养一批名园长和名教师，引领带动幼儿园教师队伍素质整体提升。（县教育局）

## 六、加强幼儿园科学保教

（十六）建立健全学前教育教研指导责任区制度。全面落实镇中心小学校长负责制和镇中心小学教研员负责教研指导责任制度。以县教育局教研室学前教育教研员为领头人，带领16个镇组建学前教育教研队伍，健全学前教育教研网络，加强学前教育教研力量。2018年底前，各镇中心小学配备1名以上专（兼）职教研员，不断提高学前教育教研团队的研究、服务、指导、管理能力。（县教育局）

（十七）加强幼儿园业务指导。深化幼儿园教育改革，深入贯彻《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广东省幼儿园一日活动指引（试行）》。尊重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保教并重，科学安排一日活动，根据《五华县幼儿园“小学化”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文件要求，着力消除“小学化”现象。进一步加强农村幼儿园的教育教学管理，关注幼儿一日活动薄弱环节，鼓励优质幼儿园与薄弱幼儿园开展结对帮扶。总结示范幼儿园、实验幼儿园、圣德教育幼儿园、碧桂园伟才幼儿园等经验，推广其有价值的实验研究成果。继续打造区域场所教学半日活动观摩，有效发挥其示范辐射作用，促进各类幼儿园实施科学保教。同时，加强玩教具配备，为幼儿创设丰富的教育环境。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面向家长和社区开展公益性的0—3岁早期教育指导。（县教育局）

## 七、强化幼儿园质量监管

（十八）推进规范化幼儿园建设。落实民办幼儿园和公办幼儿园按照省规范化幼儿办园标准，不断改善办园条件，规范办园行为和管理水平，提升队伍素质和保教质量，创建规范化幼儿园。（县教育局）

（十九）强化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建立督学责任区制度，为每所幼儿园配备责任督学。落实教育部《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办法》和《广东省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实施方案（试行）》，按照上级幼儿园督导评估制度和质量评估体系，将全县各类幼儿园纳入评估范围，促进幼儿园自主发展、内

涵发展、科学发展，提高幼儿园的办园质量。（县教育局）

（二十）加强幼儿园规范管理。不定期组织教育、综治、公安、卫生计生、工商质监、发展改革等部门持续做好无证幼儿园清理整治工作，消除无证幼儿园，妥善做好无证幼儿园幼儿转园分流工作。充实管理力量，建立和完善幼儿园年检制度和幼儿园动态监管机制，规范办园行为。切实把幼儿园的卫生保健工作作为公共卫生服务的重要内容，加强监督和指导，落实幼儿保健、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执法等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幼儿营养状况，加强儿童体质监测和干预，宣传普及幼儿营养知识，推广科学配餐、合理膳食与营养素补充指导。按照《五华县中小学校（幼儿园）专职保安员配备及管理办法》要求，配备幼儿园安保人员，强化幼儿园安全管理。切实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公安、工商质监、安监、食品药品监管、体育等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加强落实监管。健全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和资助系统，按照国家和省市的要求，加强学籍和资助管理。（县教育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公安局、县卫生计生局、县工商质监局、县食品药品监管局、县安监局、县体育局）

## 五华县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行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行动方案和广东省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2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2017〕4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增加幼儿园中小学学位和优质教育资源供给的意见》（粤府办〔2017〕67号）和《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行动方案和梅州市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办〔2018〕11号）精神，巩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成果，加快推进我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实施学位扩容行动，保障充足学位供给

（一）编制中小学校学位规划。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增加幼儿园中小学学位和优质教育资源供给的意见》要求，结合计划生育新政实施、县城扩容提质、城镇化进程等因素，根据区域情况，科学测算学位需求，在广泛征求相关单位和社会公众意见的基础上，召开听证会，出台《五华县幼儿园中小学学位和优质教育资源供给规划（2018—2023年）》。县规划委员会在规划审批房地产开发、新城规划、用地性质调整时充分考虑预留教育用地，充分听取和征求教育部门意见，依法依规编制好控制性规划和修建性详细性规划。

（县教育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国土资源局、县住建局，排名第一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落实中小学教育用地。根据专项规划和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动态分析并科学测算区域内教育设施用地的供需状况，足额预留城镇新建中小学建设用地。将新增用地指标、盘活存量土地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节余的指标优先用于学校建设用地，将学校周边长期闲置或待开发土地，优先规划为学校增容留用地，将规划预留的中小学校建设用地限期纳入教育用地管理范围进行储备管理。对纳入规划建设的中小学校及时核定用地位置和界线。落实工业园区工业一横路与工业五路交汇处新建一所九年一贯制学校用地 80 亩、工业园总部经济板块规划内新建公办小学用地 30 亩、琴江新城良美路与苍兴路交汇处东侧新建一所公办初级中学用地 60 亩等建设用地，将田家炳中学球场侧已报批的 51.5 亩土地列入教育储备土地，完善相关用地手续，所需用地指标在年度计划指标中优先安排，依法做好学校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县国土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教育局、各镇人民政府）

（三）加快实施中小学校建设。以县城中心城区、琴江新城、城乡结合部、城镇住宅小区等学位紧缺地区为重点，加快实施中小学校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镇新建、改扩建公办学校，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支持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建设中小学校。2018 年，完成县城工业园区三坑移民安置区新建一所公办小学、兴华中学学生宿舍改建教学楼，完成华东中学、水寨中学标准化运动场升级改造；启动水寨中学百年纪念楼、华城镇禾岭小学扩建

工程；按“世行贷款”项目标准要求启动县第一小学、河东镇第一小学、安流镇第一小学新建教学楼；规划兴建一所十五年一贯制高端民办学校。2019年，完成琴江中学曲棍球训练基地综合楼等建设工程；启动建设位于工业园区工业一横路与工业五路交汇处的一所九年一贯制学校，升级改造华新中学、县第一小学、岐岭镇第一小学运动场，规划华南中学围墙和运动场建设工程，督促五华碧桂园凤凰城配套建设一所民办小学。2020年，在琴江新城良美路与苍兴路交汇处东侧规划建设一所公办初级中学，在工业园总部经济板块规划内建设一所公办小学。（县教育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国土资源局、县住建局、相关镇人民政府）

（四）全面实施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贯彻落实《广东省消除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专项规划（2016-2020）》要求，建立消除“大班额”工作台账，在保证零增量的基础上，对已有大班额学校实行销号管理，解决县城中心城区、中心镇初中小学“大班额”问题。建立目标完成情况全程跟踪制度和倒逼机制，强化督导检查。到2020年，基本消除大班额。（县教育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

## 二、实施乡村教育提升行动，夯实学校办学基础

（五）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实施意见》，结合我县偏远山区学校实际，大力支持各镇学校新建、改扩建工作。2018年完成双华镇竹山小学综合楼和转水镇益塘小学教学楼建设，新建棉洋镇罗城小学教学楼。2019年规划建设小都中学学生食堂扩建工程，潭江中学学生宿舍楼等建设工程。2020年规划建设周江中学、大田中学学生宿舍楼等建设工程，配齐各项生活及卫生设施设备，满足偏远山区学生和留守学生寄宿需求。大力推进乡村小规模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达标建设，配齐配足小规模学校教育教学功能教室、信息化、音体美设施设备和教学仪器、图书等各项设施设备，确保2020年全县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达到省定标准要求。（县教育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国土资源局、县住建局）

（六）全面改善农村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加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补齐农

村教育发展短板。继续巩固“全面改薄”工作，重点督查“20条底线”，确保2019年全县小规模学校办学条件达到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的标准要求。充分利用“世行贷款”项目和资金，全面提升农村学校信息化基础支撑能力，以深化“三通”工程为重点，深入推进教育主干网的升级换代与优化和学校带宽提速扩容，深化优质数字教育资源“班班通”，扩大教师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覆盖面。2018年所有学校实现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教育资源“班班通”。2019年完成县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实现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2020年全面开展教育信息化应用，实现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的深度融合。（县教育局、县发展改革局、县信息中心、县财政局）

### 三、实施公平保障行动，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七）完善随迁子女入学机制。将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城镇发展规划保障范围，建立完善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和以公办学校为主安排随迁子女就学机制，切实简化优化随迁子女入学流程和证明要求。全面落实国家“两为主、两纳入”要求。对招商引资企业管理人才等特殊人才的子女入学开辟绿色通道，按规定优先办理入学手续。（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园管委会、县招商局、县人社局）

（八）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和教育质量。全面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提高巩固水平，解决实名登记的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学问题，4万人以上的镇，中心小学按要求设置特殊教育随班就读资源课室，采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方式，就近安排能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落实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加大对残疾学生资助力度。按标准认真办好五华县特殊教育学校，健全特殊教育专业支撑体系，按照省编制标准为特殊教育学校、特教班配齐配足教职工，为招收残疾学生的普通学校配备专兼职资源教师。加强特殊教育教师培训工作，大力推进特殊教育课程教学改革，提高特殊教育质量。（县教育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编办、县人社局、县卫生计生局、县残联）

（九）加强校园安全建设。制订出台《五华县中小学校（幼儿园）专职保安员配备及管理办法》，从2019年起全县公办中小学校配备专职保安员，由



公安机关和教育部门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确保校园安全。加强师生安全宣传教育和学校安全管理。做好重大活动、重要事件和“敏感节点”校园安全稳定工作。2018年，实现县级“安全文明校园”全覆盖，2019年、2020年创建一批市级、省级“安全文明校园”。（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

#### 四、实施管理创新行动，增加优质资源供给共享

（十）推进学区化管理和集团化办学。积极探索多校协同、区域组团等多种办学模式，以小学、初中为主体，组建横向连通和纵向贯通的学区与集团。按照地理位置相对就近原则，将辖区内相同或不同学段的学校组建成学区，促进学区学校间优势互补；以优质品牌学校为龙头组建办学集团，带动区域内薄弱学校和新建学校共同发展。充分发挥学区化、集团化办学模式优势和优质品牌学校示范辐射作用，增强薄弱学校造血机能，形成合作共建机制，实现以强带弱，整体提升办学质量，增加优质教育资源总量。逐步将区域内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纳入学区或集团化办学管理。（县教育局）

（十一）推进现代化学校建设。落实《教育部关于印发〈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的通知》（教基〔2017〕9号）要求，根据省、市部署和指导，开展达标评估认定，督促学校规范办学、科学管理。按照《广东省义务教育现代化学校建设指引》，积极创建义务教育现代化学校。在省、市指导下开展义务教育现代化学校督导评估。（县教育局）

（十二）规范学校办学管理行为。深化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改革，统筹设计小学入学、小升初招生办法，破解影响入学机会公平的体制机制难题，统筹解决好校际差距等问题。严格执行教育部“十项严禁”纪律要求和省、市规范义务教育办学行为的相关规定，严禁义务教育公办学校组织入学考试、严禁办重点校、严禁编重点班、严禁违规补课、严禁违规收费、严禁下达升学指标。依法规范民办学校的招生行为，严格查处通过考试或变相考试方式选择学生的行为。坚决治理违背教育规律和青少年成长规律的行为，加快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中小學生过重课外负担问题。（县教育局）

（十三）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加快全县所有学校现代化信息技术装配，着力打造“四有”数字化校园建设（班班有平台、校校有网络、师师有

电脑、人人有学习空间)。完善覆盖全县、互联互通、开放共享的数字教育资源云服务体系,加强与出版机构合作,引进立体化数字教材,整合、梳理全县优质数字资源,形成体系完善的中小学课程配套的基础性数字教学资源,建设和完善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依托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全县互通共享,实现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公办、民办学校全覆盖。(县教育局)

### 五、实施质量提升行动,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十四)加强教育科研建设。全面加强教研队伍建设,从学校遴选出优秀骨干教师充实到教研队伍。加强对薄弱学校教学指导,积极开展送教下乡、区域联片教研等活动。建立以校为本、校际联动的教研制度,搭建县内优质教育资源共享交流平台,实现优势互补。组织和推进“互联网+教研”,推动学科教学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提高学科教研效果。积极组织教师进行教育科研课题研究,申报国家级课题、省级重点课题、省级课题,鼓励教师总结教育教学经验,撰写教育教学论文和专著。(县教育局、县信息中心)

(十五)推进信息化环境下的课程与教学改革。落实广东省中小学“互联网+教学”范式与模式应用指南和广东省基础教育信息化融合创新指南。建立以学生发展为本的新型教学关系,改进教师教学方式和学生学习方式,变革教学组织形式,创新教育教学方法,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根据省、市的部署,实施基于信息技术的教学改革试验学校、课程改革试验学校建设,建设教育信息化强县。条件成熟时,配合省、市开展教学改革试点,探索基于互联网的自主学习、互动探究、主题拓展的新型教学模式,以点带面整体性推进教学改革。建立教育教学质量监测结果应用机制,充分利用监测结果指导教育教学实践,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县教育局)

(十六)推进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改进学生评价方式,改革招生录取模式,加强考试招生管理,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学校自主招生,严格控制加分项目及分值,做好随迁子女升学考试工作,到2020年左右初步形成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录取模式,以及公平科学、规范有序、监督有力的管理机制,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

长，维护教育公平。（县教育局）

## 六、实施强师兴教行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十七）完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加强教师队伍党的建设，建立健全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切实增强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推进教师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养成，加强师德教育和宣传，完善优秀教师表彰激励机制，培养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新时代“四有”好老师。2019年起实行全县教师亮身份制度，接受广大群众和家长对教师个人日常行为的监督。按照教育部《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具体化的《五华县规范教师个人行为实施细则》，推行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失范行为处理办法。（县教育局、县纪委监委、县法制局）

（十八）深化教师管理制度改革。以水寨中学为试点，强力推进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建立中小学编制管理机制，实行总量控制，科学管理使用，完善中小学学科岗位设置管理，完善岗位聘用管理。建立教师考核评价机制，合理设置不同层次、不同学段学校之间的考核指标，改进考核方式方法，增强考核的科学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建立教师末位淘汰制，采用“三级竞聘”措施，对不合格不称职的教师进行待岗或转岗，直至退出教师队伍。（县教育局、县编办、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十九）完善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实际收入水平，确保县域内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进一步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切实提升农村学校教师待遇水平。依法保障民办学校教职工权益，鼓励民办学校为教职工建立企业年金等补充养老保险机制。（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

（二十）促进教师专业发展。落实《五华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学历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和《关于调整五华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学历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参加高层次学历教育的积极性。大力加强中小学教师培训，落实并完善师资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积极开展中小学优秀骨干

教师高端研修、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能力提升专项培训、薄弱和紧缺学科教师转岗等培训，到2020年全县中小学教师轮流培训一次。健全中小学教师领军人才培养体系，建立名教师、名校（园）长工作室，发挥名教师、名校（园）长在培养优秀学科骨干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和成果辐射作用。到2020年，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培养省、市、县各级名校（园）长20人以上，名教师200人以上。将教师培训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在中小學生均公用经费中每年安排1000万元用于教师培训工作。坚持考核评价，建立培训成效追踪评估机制，优化培训评估体系。筹建县教师发展中心，2018年完成功能场室改造，2019年完成教师发展中心研训楼建设工程，2020年将县教师发展中心打造成为中小学教师研训和实践基地。（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

### 七、健全财政保障机制，强化督导评估检查

（二十一）完善财政投入机制。切实完善财政投入机制，确保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逐步提高城乡公办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和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标准。依法落实国家和省规定的税费优惠政策。落实以校为单位的部门预算编制制度，强化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严禁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经费。（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县税务局）

（二十二）强化检查评估，督促政府履行职责。按照省、市的统一部署，将学校、学区作为义务教育各类督导评估的基本评价单元。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对市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办法的通知》要求，统筹将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义务教育现代化学校督导评估、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达标评估、消除大班额等纳入对各镇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指标体系，制定评价实施细则，明确具体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分方式，实施分类评价，督促各镇及有关部门切实履行教育职责。（县教育局）

##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 五华县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华府办函〔2018〕205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有关单位：

《2018年五华县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县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县消防大队，联系人：傅斌峰，电话/传真：4338811）。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5日

### 2018年五华县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

为切实加强我县2018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维护全县消防安全形势稳定，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8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广东省安全委员会关于开展2018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2018年梅州市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等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集中组织开展2018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及时化解消防安全风险、消除消防隐患，不断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有效减少亡人火灾事故，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火灾亡人事故，确保全县火灾形势持续稳定。

## 二、工作时间

2018年11月至2019年全国“两会”结束。

## 三、工作任务及分工

(一) 深化消防安全检查治理。

1. 加强人员密集场所检查。

(1) 各镇要集中开展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公共娱乐场所、员工集体宿舍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重点整治违规采用易燃可燃装饰装修和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问题。

(2) 县民政、消防等部门落实市民政局等6部门《关于开展2018年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的通知》(梅市民发〔2018〕20号)关于加强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工作的各项既定部署要求，督促养老服务机构严格按照《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粤民函〔2015〕1666号)、《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39号)、《广东省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的规定》(粤民发〔2016〕58号)要求，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实施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落实各项火灾防控技防、人防、物防措施，强化冬季防火巡查和夜间值守。

(3) 县住建部门要加强建筑施工现场监管，严查违规使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违规留宿人员、违规动火动焊等行为。

(4) 县科工商务部门要加强大型商业促销活动检查，督促社会单位规范临时布展、落实现场看护等。

(5) 县教育、卫生计生等部门积极组织开展行业内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加强对所属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监管力度，及时消除消防安全隐患。

2. 深化博物馆和文物建筑检查。县文广新局、消防大队要按照《五华县博物馆和文物建筑消防安全大检查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既定行动措施和步骤。要对照前期单位自查、部门排查发现的隐患，督促有关单位逐项落实整改，按期消除隐患。指导博物馆、文物单位开展一次消防设施维护和电气线路检测，结合文物修缮同步增设改造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电气火灾监控等消防设施，建强专兼职消防力量，提升管理水平和应急能力。

3. 深化“打通生命通道”专项整治。各镇要进一步巩固前期公安机关“打通生命通道”专项整治行动，部署开展深化“打通生命通道”专项整治行动，紧盯小档口、“三合一”场所、群租房、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养老服务机构、寄宿制学校、公共娱乐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城市综合体等九类重点整治对象，发动全社会力量，围绕安全疏散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集中开展隐患整治，实现“通道畅通，火不亡人”的行动目标，坚决预防和遏制亡人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发生。

4. 强化农村社区检查巡查。各镇要按照广东省消防安全委员会、中共广东省委政法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乡镇街道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意见》（粤消安〔2018〕33号），开展消防安全网格化达标创建活动。各镇要组织开展群租房、“三合一”场所、老旧小区消防安全检查，重点纠治违规住人、违规用火用电取暖、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问题。县公安局、消防大队要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加强小单位、小场所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物业管理单位组织居民清理楼道、走廊、阳台等区域可燃杂物，安排人员夜间巡查，严防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火灾。

5. 深化消防安全社区创建。各镇要进一步巩固消防安全社区创建成果，全力推进居民住宅小区、居民楼、出租屋、村民自建房屋专项整治，切实预防和减少住宅火灾的发生，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期间，组织社区居民集中开展1次火灾警示教育和疏散逃生演练，提高自防自救能力；元旦、春节前，发动组织居民清楼道、清阳台、清住宅周边，提醒居民出门要关火、关电、关气，防止发生火灾。

6. 推进消防安全综合治理。2018年12月上旬，完成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检查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单位一律重新进行整治。2018年12月底前，组织对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和维修改装环节进行专项检查，加强住宅小区、楼院公共区域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检查，集中查处一批违法违规行为，设置一批集中停放场所和智能充电控制设施。结合年底工作，将电气线路改造纳入棚户区、老旧小区和传统村落改造内容。春节前，各镇要组织排查电气线路，重点整治居民住宅电表箱设置、电气线路连接不符合安全

规范等问题。

#### 7. 推进火灾隐患高风险区域整治工作。

(1) 各镇要严格按照《广东省火灾高风险区域和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整治挂牌督办实施办法(试行)》要求,尤其是华城、周江、岐岭镇要进一步推进市、县政府挂牌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确保各类区域性消防安全隐患得以消除。2018年12月31日前,县政府对属于市政府挂牌的火灾高风险区域华城镇,组织自查自验,验收合格后向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验收;属于县政府挂牌的火灾高风险区域周江、岐岭镇,相关镇政府要提前组织自查自验,验收合格后向县消防安全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验收报告,由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向县政府提交摘牌意见。

(2) 2018年12月10日前,县政府将收集统计当地符合《广东省火灾高风险区域和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整治挂牌督办实施办法(试行)》第七条规定情形,需要提请省、市政府挂牌督办的区域,向市消防安全委员会书面申报,将其列为提请政府2019年度挂牌督办待选对象。各镇要深入分析研判本地区区域性火灾隐患特点,2019年1月15日前,参照市里做法,由县政府挂牌督办一批重点地区和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8. 全面建设社会消防信用体系。各镇要将消防安全纳入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范畴,全面开展社会消防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各行业主管部门整合信息资源,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和联合奖惩机制,将消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性措施与行政许可信息纳入政府信息公开范围,探索出台消防信息公开、信用惩戒、信用修复、信用结果应用等工作机制,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与企业、个人信用捆绑,对不认真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严重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存在重大火灾隐患久拖不改的单位和个人,列入消防“黑名单”,定期通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报给相关部门,分层次、分档次对失信企业或个人实施惩戒,倒逼社会单位与公民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9. 因地制宜开展专项整治。各镇和各行业部门要深刻吸取历年来冬春季节发生的亡人火灾特别是今年清远“2·17”垃圾收集点较大火灾等事故教训,重点针对城乡居民住宅、群租房、违章既有建筑、镇(村)级工业园区、家庭



作坊、沿街小门店、养老院、厂房仓库等不放心区域、不放心行业、不放心场所，逐一列出场所、隐患清单，明确监管责任，专题研究并落实整治措施。同时，应结合本地火灾形势和风险，选择消防安全突出问题集中的场所，组织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整治行动，全力减少火灾总量。

## （二）强化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1. 加强社会宣传。2018年11月期间，组织开展“119”消防安全宣传月活动，在11月9日前后以政府或消安委名义举行“119”消防安全宣传月启动仪式。要加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消防主题公园开放力度，每天开放不少于8小时，利用消防宣传车每天开展不少于4个小时街面宣传。要充分挖掘消防队站对外服务功能，在确保执勤的情况下，加大开放力度，2018年12月10日前，县消防大队要利用营区外墙设置“消防科普（文化）长廊”。2018年12月底前，要结合居民小区特定群体，主动指导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公司开展以电动自行车火灾预防宣传为主的消防宣传进家庭活动。要深化消防宣传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进家庭、进网站工作，开展疏散逃生演练、消防安全体验系列宣传活动。2019年2月底前，要组织各级消防“讲师团”，上门开展老人、儿童等特殊群体消防安全教育活动。

2. 加强安全提示。立冬、圣诞、元旦、立春、春节、元宵节、全国“两会”等重要节点，组织各级各类媒体发布火灾风险提示，开展火灾案例警示教育。2018年12月10日前，利用电影院、剧院、网吧、宾馆、酒店等在户内（外）显示屏和公交车身广告、车载电视和车站广告牌、灯箱等载体以及标志性建筑、户外广告牌开展提示性消防宣传。2019年3月底前，通过手机短信、微博、微信向各级党政干部和重点单位责任人、管理人推送消防安全提示。督促人员密集场所强化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落实消防安全“三提示”和“一懂三会”要求。

3. 加强消防培训。充分发挥全市消防安全四级“讲师团”的作用，开展走进养老院、福利院、出租屋、幼儿园“四个主题”活动，确保每月人均授课不少于50人。2018年12月10日前，推动各级政府组织一次行业部门、国有企业和重点单位消防安全“明白人”培训，提高消防管理能力。2018年底前，消

防大队组织一次公安派出所民警、安监员、基层网格员消防业务培训，提高检查巡查能力。督促各有关单位组织对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员、保安、电（气）焊工等人员进行专门培训，提高岗位履职能力。

### （三）优化消防救援能力。

1. 加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按年度计划完成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消防文员招收及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任务，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建立专职消防队。每月至少组织一次政府专职消防队、企业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联勤联训。各镇和行业部门要大力推进微型消防站建设提档升级，全国“两会”前，所有重点单位和社区按照省消安委《关于积极促进微型消防站建设发展的指导意见》（粤消安〔2017〕4号）明确的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建立微型消防站，强化联勤联训和演练拉动，完善调度指挥和区域联防机制，逐步实现联防区域内“一点着火、多点出动，邻里互助、协同作战”。在消防安全风险评估基础上，在商业密集区以及现有消防力量难以及时到达的区域，建成投用小型消防站，实现“救早、救小、救初起”。

2. 规范完善应急救援机制。整合应急救援力量，规范多种形式消防救援队伍管理，健全统一指挥、信息共享、预警响应、应急联动、联合保障、技术支撑等工作机制，2019年2月底形成制度汇编并开展演练。2018年底前，组织县消防、气象、水务、国土资源、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开展一次应急联动实战演练。

3. 强化应急救援准备。2018年12月10日前，各镇人民政府和县供水等部门组织对市政消防水源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维护，确保完好有效。消防救援队伍针对冬季灭火和应急救援工作特点，扎实开展练兵活动，落实人员防寒、装备防冻、车辆防滑措施。元旦、春节和全国“两会”重要节点，深入辖区重点单位和火灾高风险区域场所开展熟悉演练，完善应急预案，前置力量巡护，提高快速到场处置能力。

### （四）做好重大活动安保工作。

1. 严格管控核心区域。紧盯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庆祝活动、全国“两会”等重大活动，全力做好消防安保工作。活动举办地有关部门组织对会场、住地

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对临时设施搭建、电气线路敷设等环节，督促有关单位落实严格防范措施，确保绝对安全。

2. 提升社会面防控等级。元旦、春节、元宵和全国“两会”等期间，各镇要组成联合检查组，分时段集中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夜间营业场所加大错时检查力度，全面降低火灾风险。

3. 前置应急力量。各镇及行业主管部门要围绕繁华商圈、公交场站以及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人员密集场所，督促有关单位落实专门力量，加强巡查看护。重点时段、重大活动期间，组织前置应急力量和装备，对重要场所、重点部位进行驻勤巡逻。

#### 四、主要措施

（一）精准研判风险。2018年12月20日前，各镇政府召开一次党委会或办公会，专题研判本地冬春季火灾形势，部署分地区、分行业、分领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县消防大队每月组织研判火灾形势和救援工作，找准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向政府专题报告，并将各行业系统火灾情况及突出问题通报相关部门。有关部门根据本行业系统火灾风险，研究采取针对性措施。

（二）开展约谈提示。对工作不力、火灾多发的镇政府和行业部门及中央、省、市属驻五华有关企业、单位，将提请县政府开展重点约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重点约谈措施不落实、问题突出的下级部门和所属行业系统单位主要负责人。县消防大队重点约谈大型连锁企业、重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督促有关单位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开展一次消防安全自查，列出一份隐患整改清单，向社会作出一次整改承诺，对消防设施进行一次维护保养，组织一次全员“一懂三会”培训，开展一次应急演练。

（三）实行清单治理。2018年12月10日前，各部门分行业、分领域组织有关单位开展消防安全自查，对自查发现的隐患问题，建立清单。2018年底前，有关部门组成检查组，对本行业系统单位自查情况和火灾隐患开展排查，摸清消防安全状况，对发现的隐患全部列出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对隐患整改情况，逐项列出时间表、明确责任人，定期照单对账、照单销账。

（四）集中曝光督办。2018年底和2019年2月，组织媒体曝光一批重大

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以舆论监督推动整改。对危害公共安全的重大隐患，提请政府挂牌督办。2018年12月10日前，对博物馆和文物建筑安全隐患突出的地区和部门下发督办通知，跟踪推动隐患整改。

（五）严格监管执法。县消防大队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开展监督检查，事先公告检查范围、内容和要求，检查后及时公告查处结果。重点检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通过管法人、管责任，实施查隐患、督整改。结合形势研判，重点抽查高风险单位，选取养老院、医院、博物馆、商场市场、建筑工地等单位场所，联合有关部门开展示范性检查，提升行业消防监管水平，督促社会单位积极落实主体责任，按要求组织自查自改。

（六）严格责任追究。发生火灾事故，既要查原因，也要查责任、查教训，通过严惩事故责任单位和有关部门责任人，达到处理一起、警示一片、规范一方的效果。对严重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存在重大隐患故意久拖不改的单位和个人，纳入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失信“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 五、工作步骤

（一）部署发动阶段（2018年12月15日前）。各镇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分别制发方案、召开会议，明确职责、细化措施，广泛发动、部署到位。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8年12月15日至2019年全国“两会”结束）。各镇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照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实施，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责任措施落实。

（三）总结验收阶段（2019年全国“两会”结束后5日内）。组织检查验收，固化经验做法，健全完善火灾防控工作机制。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安委会成立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消防大队，承担日常工作。各镇要逐级成立组织机构，加强调度指挥，压实工作责任，抓好落实、抓出成效。

（二）强化监管协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各尽其职，各负其责，联合开展检查督查，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执法等机制，形成冬春火灾防

控工作监管合力。

(三)严格督导问责。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列入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对工作不落实、成效不明显的要及时通报,督促落实整治措施。对发生较大及以上亡人火灾事故的,要依法从严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各镇2018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及动员部署情况,于2018年12月15日前报县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18年12月起,每月20日报送当月工作小结;全国“两会”结束后1日内报送工作总结报告。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五华县  
黄塔煤矿治理复绿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华府办函〔2018〕206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2018年矿山石场治理复绿实施方案》(粤国土资地环发〔2018〕75号)文件精神,为扎实做好黄塔煤矿治理复绿相关工作,县政府决定成立五华县黄塔煤矿治理复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 组 长:** 谢国泉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刘南文 县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曾清华 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成 员:** 李锡泉 县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温浪文 县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李志环 县林业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国土资源局地质勘查与地质环境管理股,负责地质环境治理复绿管理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李锡泉同志兼任,副主任由温志轩同志担任。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8日

##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五华县安流镇 长江楼光堤路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华府办函〔2018〕207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我县安流镇长江、楼光堤路工程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工作，确保按期保质完成建设任务，县政府决定成立五华县安流镇长江、楼光堤路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 组 长：**谢国泉 县政府副县长
- 副组长：**刘南文 县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陈炳章 县水务局局长
- 成 员：**李裕强 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曾小强 县财政局副局长  
何定标 县水务局总工程师  
张建国 县国土资源局党组成员  
谢炳泉 县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李志勇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 波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  
张德祥 县农业局副局长  
李志环 县林业局党组成员  
曾奇熊 五华供电局副局长  
宋锦棠 安流镇党委委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水务局，办公室主任由何定标同志兼任，成员由县水务局抽调人员组成。该工程项目法人为五华县河库保护中心，法人代表由河库保护中心张浪明同志担任。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16日

##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五华县 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领导小组名单的通知

华府办函〔2018〕208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县政府决定调整五华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领导小组名单。调整后的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朱少辉	县政府代县长
副组长：	甘飞鸿	县政府副县长
	谢国泉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李 权	县府办副主任
	钟冠寰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张 裕	县财政局局长
	曾清华	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邓瑜文	县环境保护局局长
	陈炳章	县水务局局长
	徐德兴	县农业局局长
	温定基	县林业局局长
	傅培强	县工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何伟雄	县公路局局长
	梁伟强	县税务局局长
	张景铮	县畜牧兽医局局长
	赖俊香	县中小企业局局长
	黎辉文	县旅游局局长
	胡小立	县农业局副局长
	温寿聪	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
		各镇人民政府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农业局，负责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徐德兴同志兼任，副主任由胡小立同志兼任。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8日

##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 四网融合西湖村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华府办函〔2018〕211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有关单位：

《五华县四网融合西湖村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五华供电局反映。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0日

### 五华县四网融合西湖村试点工作方案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新农村建设工作要求，落实《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新农村示范村“三线”管网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华府办函〔2018〕59号）精神，针对目前农村三线混搭、安全隐患突出、农村光纤通信资源利用率不高等问题，从根本上解决农村三线蜘蛛网现状，排除三线搭挂安全隐患，提高农村光纤通信资源利用率，探索切实有效的三线管网整治办法，决定在横陂镇西湖村油塘自然村开展四网融合试点工作。为有序推进试点工作的开展，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国家“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实施网络强国、加快建设数字中国，推动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的战略部署，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



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和《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精神，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完善农村信息化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农村电网，助力美丽乡村建设。

## 二、总体目标

以扎实推进三线整治和四网融合，探索出一套切实可行的农村三线管网整治方案，助力我县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工作，推动农村管网改造升级、光纤网络资源共享、防范三线混搭造成安全事故为目标，利用2个月左右时间，对西湖村光纤网络资源进行试点整合，有效改善西湖村村容村貌，从根本上解决“三线”管网问题。

## 三、工作原则

（一）坚持政府统筹，企业参与，合作共赢。遵循市场规律，在县委、县政府的牵头指导下，五华供电局负责统一实施，电信五华分公司、移动五华分公司、联通五华分公司、广电五华分公司共同参与。

（二）坚持因地制宜，先建后拆。合理布局四网融合接入点，五华供电局先行建设公共光纤资源，实现光纤到户，电信五华分公司、移动五华分公司、联通五华分公司、广电五华分公司将自身原有业务割接至公共光纤，实现资源共享，确保业务安全，有序割接，各相关单位原有资源自行拆除。

## 四、组织保障和职责分工

（一）加强组织领导。以五华县“三线”管网专项整治领导小组为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张爱芳任组长，县政协副主席李炎香任常务副组长，县金融办主任赖玉才任副组长，五华供电局、电信五华分公司、移动五华分公司、联通五华分公司、广电五华分公司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二）落实工作责任。组织领导机构日常工作由五华供电局负责，组织推动方案的实施，及时协调试点进程中遇到的问题。各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试点配合工作，确保推动试点工作顺利开展。五华供电局负责西湖村公共通信光纤资源建设、运维等；电信五华分公司、移动五华分公司、联通五华分公司、广电五华分公司等负责信号割接，老旧线路拆除和资产处理等。

(三) 加强信息沟通。各有关单位加强信息沟通,明确一名联络员负责信息传递和沟通。试点完成后,及时总结试点经验和推广价值,研究推广可行性。

## 五、西湖村三线管网现状

西湖村共有低压配电台区9个,低压用电用户771户,主干低压配电线路长1.8公里。2016-2017年,五华供电局安排投资438.18万元对西湖村农村低压配电网进行了全面改造。低压配电线路已按新设计,并结合西湖村新农村建设,已达到整洁、美观、实用效果。

目前,在西湖村运营的通信业务公司有电信、移动、联通,2017年各管线运营单位已在西湖村溪口片对各自的线路进行整合,但是整治的效果不是很理想,离新农村建设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

## 六、试点目标和效果

(一) 探索并建立农村光纤通信建设的有效模式,积累先行经验,为推进网络强村、建设美丽新农村提供可靠的支撑平台。

(二) 实现农村光纤到户的统一规划建设,整合共享电力、电信杆塔和终端箱等设施资源,避免重复投资和建设,提高农村公共服务设施的共建能力和共享水平。

(三) 实现农村光纤到户目标,使农村居民用上光纤宽带网络,推动智能家居、远程抄表、远程教育、电子政务、电商平台等业务在农村地区的生根发展,弥合城乡“数字鸿沟”,为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

(四) 补齐农村基础设施较差的短板,使线路整齐有序,助力美丽乡村建设。

## 七、工作内容

(一) 由五华供电局统一在横陂镇西湖村油塘自然村建设通信光纤资源,预留充裕资源和合理的信号接入点。

(二) 试点建设的西湖村油塘自然村公共通信光纤资源由五华供电局进行运维,各通信公司和广电公司与五华供电局协商确定信息传递、资源申报等机制,探索试点合作模式。

## 八、试点周期

试点期限三年，自2018年至2020年止。在试点期间，各相关单位按照试点方案所约定的职责开展工作，试点结束后及时总结试点经验，所涉及的运维费用、租赁费用按最新政策执行，若无新政策发布则继续沿用试点政策。

### 九、资金费用

(一) 试点建设的公共光纤资源由五华供电局出资立项建设。

(二) 试点期间，电信、移动、联通和有线电视关于在西湖村油塘自然村的本单位业务所产生的成本费用由各单位自行承担。

(三) 为有效推进试点工作，支持各单位积极开展试点，在试点期间，关于公共光纤资源的租赁使用费用由县各资源承租单位支付，具体费用根据各单位承租资源数量和单位资源租赁费用额度计算，用于公共光纤资源的日常运维。

---

##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省级现代农业 茶叶产业园建设工作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华府办函〔2018〕212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各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五华县省级现代农业茶叶产业园建设工作方案（2019-2021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县农业局反映。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0日

# 五华县省级现代农业茶叶产业园建设工作方案

## (2019-2021年)

现代农业产业园是在规模化种养基础上,通过“生产+加工+科技+营销(品牌)”,聚集现代生产要素,创新体制机制,形成了明确的地理界限和一定的区域范围,建设水平领先的现代农业发展平台。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是顺应农业发展新趋势、培育发展农村新动能的重要举措,是有力促进产业融合发展、拓宽农民就业增收的重要渠道,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产业兴旺的重要抓手,对我县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实现生态富民强县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发展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我县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19-2020年全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农农〔2018〕76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绿色生态为导向,以高质量发展、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为中心,以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为重点,采取规范化、法制化、市场化的运作模式,立足优势特色产业,聚力建设规模化种养基地为依托、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现代生产要素聚集的现代农业产业集群,促进农业生产、加工、物流、研发、示范、服务等相互融合和全产业链开发,创新农民利益共享机制,带动农民持续稳定增收,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高起点、高标准打造我县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为全县农业农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注入新动能新活力。

(二)发展目标。围绕“主导产业突出、现代要素集聚、设施装备先进、生产方式绿色、辐射带动有力”的要求,从2019-2021年开展实施以茶叶为特色主导产业的产业园建设活动,建设1个现代农业茶叶产业园,引领带动全县

现代农业加速提质增效，示范带动全县现代农业加快发展、促进乡村振兴。

（三）绩效目标。产业园规划合理，产业集中度高、精深度高和聚集度高，茶叶产业产值占茶叶产业园农业总产值50%以上。实施主体与农民建立了利益紧密的联结机制，产业园内农民收入高于当地平均水平15%以上。生产技术先进、设施装备领先、科技创新力强，全面实行标准化生产，培育知名度高的区域农业品牌，农产品基本实现“三品一标”认证。建设模式和管理机制创新，形成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运营、农民受益、共享发展的现代农业园区。

## 二、建设条件及任务

（一）建设条件。围绕1个主导特色产业，符合“生产+加工+科技+营销（品牌）”的全产业链要求，按照资源禀赋优越、产业特色突出、生产链条完整、资源要素集聚的原则，突出产业园的技术集成、产业融合、创业平台、核心辐射等主体功能，对区域农业结构调整、绿色发展、农村改革、乡村振兴的引领作用。申报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是规划布局合理。产业园区域范围主要以为双华、棉洋、龙村为主，辐射带动华城、长布、郭田、周江、河东等镇发展茶叶生产。建设思路清晰，发展方向明确，全面统筹布局生产、加工、研发、示范、服务、旅游等功能板块，配套发展物流、电商等产业。产业园建设与当地产业优势、发展潜力、经济区位、环境容量和资源承载力相匹配，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和农业发展规划的要求，并与有关规划相衔接。水、电、路、网络、通讯等基础设施完备。

二是产业基础较好。以优势特色农产品生产为基础，建有能够提供满足加工原料需求的高标准规模化种养生产基地，建立了从种苗供应、生产加工、技术服务到仓储物流、营销推介等关键环节的全产业链体系。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强，成果转化率高，农业先进技术普遍推广应用，农业装备先进，设施农业，互联网+现代农业得到较快发展。各项指标区域领先，现代要素高度集聚，技术集成应用水平较高，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规模经营显著。

三是生产方式绿色。种养结合紧密，农业生产清洁，全面推行“一控两减三基本”，节水节肥节药、绿色生态防控技术和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模式广泛应用。农业投入品管理制度健全，实行标准化生产，符合动植物疫病虫害绿色防控要求。

**四是增收机制完善。**形成了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做强富民兴村产业，促进农民增收。产业园实施主体与农民构建了稳定利益联结机制，农民收入增速较快，水平较高。

**五是规模经营适度。**通过农民承包地入股、托管、土地流转等方式，促进规模化土地资源向新型经营主体集中，有效解决土地碎片化、生产松散化问题，生产性社会化服务业与土地适度规模经营相匹配，农产品加工储藏、物流、服务业等产后环节社会化服务体系健全。

**六是品牌营销突出。**建立了区域公用品牌培育、发展、监管和保护制度，品牌影响力、知名度不断提高。农产品产后商品化处理与销售网络健全，质量效益水平较高。建立了严格高效的优势特色农产品质量安全管控机制，实现优势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全程可监控、风险可评估、事件可处置。

**七是政策支持有力。**主导产业与产业园建设政策体系较为完善，在用地保障、财政扶持、金融服务、科技创新应用、人才支撑等方面有明确的政策措施，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八是管理机制健全。**建立政府主要领导挂帅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工作机制和市场化运作机制，形成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运营、多方投入的建设格局。

(二)建设任务。根据《2019-2020年全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方案》，结合五华实际，编制了《五华县茶叶产业园建设规划（2019-2021年）》，主要围绕以下任务开展建设：

**一是做大做强主导产业，建设优势特色产业引领区。**依托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建成一批规模化原料生产大基地，培育一批农产品加工大集群和大品牌，形成一镇一业、一村一品，将产业园打造为品牌突出、业态合理、效益显著、生态良好的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先行区，做强富民兴村产业。

**二是促进生产要素集聚，建设现代技术与装备集成区。**聚集市场、资本、信息、人才等现代生产要素，推进农科教、产学研大联合大协作，配套组装和推广应用现有先进技术和装备，探索科技成果熟化应用有效机制，充分发挥现代农业产业技术创新团队和创业平台作用，支持农业技术创新团队和农村科技特派员为产业园服务，将产业园打造成为技术先进、现代设施装备配套加速应用的集成区。突出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在产业园建设现代农业科技创新中心，

促进新旧动能转换。

**三是**推进产加销、贸工农一体化发展，建设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区。构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体系，将园区建设与乡村休闲旅游及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融合发展，打造种养有机结合，生产、加工、收储、物流、销售、旅游、电商于一体的农业全产业链，挖掘农业生态价值、旅游休闲价值、文化价值。

**四是**推进适度规模经营，建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业创新孵化区。通过加快土地流转等方式，推进适度规模经营。加强产业园与小农户的有机衔接。鼓励引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供销合作社、产业化联合体等经营主体，重点通过股份合作等形式入园创业创新，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搭建一批创业见习、创客服务平台，鼓励农民工和大学毕业生返乡进入农业产业园创业创新，降低创业风险成本，提高创业成功率，将产业园打造成为新型经营主体“双创”孵化区。

**五是**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建设农业高质量发展的示范核心区。加快农业经营体系、生产体系、产业体系转型升级，推进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促进农业竞争力提升和农民收入增加，树立农业现代化建设的标杆，将产业园打造成为示范引领质量兴农、农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绿色发展的核心区。

**六是**创新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建设乡村振兴的样板区。围绕现代农业产业兴旺对各类产业要素的配置效率提升需求，以完善农村产权制度与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加快激活主体、激活要素、激活市场，创新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重塑新型城乡关系，率先在产业园建立城乡融合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

### 三、建设模式

五华县省级现代农业茶叶产业园建设工作，按照“着力构建市场机制有效、微观主体有活力、宏观调控有度的经济体制”要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鼓励支持各类主体投资，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源参与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一）责任主体。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责任主体是五华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现代农业茶叶产业园建设统筹推进和组织管理。

(二) 实施主体。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实施主体是广东九霖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主要职责是按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绩效目标和任务清单，负责现代农业产业园的项目建设和运营，联结带动农民广泛参与，与农民建立利益紧密联结机制，自觉接受各级人民政府和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三) 监督主体。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监督主体是各级人民政府和业务主管部门。县农业局负责指导全县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牵头制定县级工作方案、开展规划指导，协助督促落实和绩效评价等工作。县财政局负责组织对财政资金使用开展监督检查。县审计局负责对补助资金的分配管理使用进行审计。

#### 四、资金使用和管理

(一) 资金用途。我县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除争取省财政资金补助5000万元外，县级统筹财政涉农资金5000万元，企业自筹10009万元。现代农业产业园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围绕六大建设任务范畴，按照突出重点、集中使用的原则，重点用于补短板、强弱项，结合当地实际，支持农业设施、土地流转、产业融合、科技与信息支撑（专家团队服务）、公共区域品牌、贷款贴息等，探索投贷补等方式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资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不得用于企业经营性及债务等一般性支出。

(二) 资金管理。根据财政资金管理规定，为落实责任和压实任务，加快现代农业茶叶产业园建设，县人民政府负责资金使用方案审批和组织管理工作。现代农业产业园实施主体按照绩效目标和任务清单，依法依规制定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方案。省级补助资金直接拨付给茶叶产业园实施主体。县农业局、财政局、审计局协助做好资金使用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审计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预防职务犯罪等工作。

#### 五、建设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建立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推进现代农茶叶产业园建设工作。要充分落实主体责任，创新体制机制，加大投入力度，确保取得成效，要将现代农业茶叶产业园建设与脱贫攻坚等工作紧密结合、协同推进。

(二) 加强规划引导，明确建设任务。现代农业茶叶产业园建设事关乡村



乡村振兴战略，县农业局要加强调查研究，指导做好科学编制规划。按照做强富民兴村产业、促进产业兴旺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补齐发展短板和弱项，编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规划，制定实施方案，进一步理清发展思路、确定发展目标、明确重点任务，完成建设任务。

（三）制定扶持政策，加大支持力度。将五华县茶叶产业园建设列入县重点建设项目，县农业部门牵头会同各有关部门制定扶持政策措施，争取对入园企业的用地、用水、用电及税收等实行优惠政策。统筹整合资源，制定扶持优惠政策，创新投融资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工商资本更多投入产业园建设。

（四）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加大对产业园建设的宣传力度，注重利用各类媒体，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宣传创新示范工作，充分调动全社会积极性，营造现代农业茶叶产业园建设良好氛围。及时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发展动态等宣传信息，打造可借鉴、可推广的范例与样板。

---

##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一村（社区） 一法律顾问参与村（社区）经济事务审查制度的通知

华府办函〔2018〕213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有关单位：

《五华县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参与村（社区）经济事务审查制度》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县司法局反映。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2日

## 五华县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参与村（社区） 经济事务审查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等工作，完善农村经济事务决策机制，提高决策管理水平，根据2018年10月25日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暨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工作会议精神，决定建立村（社区）法律顾问参与村（社区）经济事务审查制度。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农村经济事务包括：

- （一）涉及农村扶贫开发项目立项、招投标、公告的手续等；
- （二）使用精准扶贫专项资金开展产业帮扶项目的合同审查；
- （三）新农村资金“一村一品”发展项目合同审查；
- （四）其他涉及精准扶贫和新农村建设的法律事务。

**第三条** 属于本制度审查范围的农村经济事务，由村（社区）“两委”组织申请，村（社区）法律顾问应进行合法性审查，主要包括程序合法性审查和内容合法性审查，提出审查和修改意见，规避风险，最大限度地保障村（社区）经济权益。

**第四条** 实施主体：村（社区）“两委”组织。

**第五条** 审查主体：村（社区）法律顾问。

**第六条** 监督主体：各镇人民政府。

**第七条** 农村经济事务在提请审查前，镇政府应指导村（社区）委对项目合法性、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研究，并进行必要的调研、论证后，形成决策草案。

**第八条** 决策草案在提请审查前，村（社区）委应将下列资料提交村（社区）法律顾问，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一）重大决策草案（包括合同、决议等）；

(二) 研究及调研的情况(各类会议和调研形成的报告或会议记录,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等);

(三) 进行审查需要的其他资料。

对涉及村级重大经济事务草案,可邀请村(社区)法律顾问列席参与相关会议或可行性调研。

**第九条** 村(社区)法律顾问对村(社区)送审的重大决策草案以及有关材料,确认齐全后进行合法性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村(社区)委应及时提供。

**第十条** 村(社区)法律顾问审查时间原则上不应超过5个工作日,保证项目及时顺利推进。

**第十一条** 村(社区)法律顾问主要从以下方面对决策草案进行合法性审查:

- (一) 决策主体资格审查;
- (二) 相对方资质审查;
- (三) 决策程序是否合法;
- (四) 决策内容是否合法。

**第十二条** 村(社区)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审查的方式:

- (一) 书面审查;
- (二) 个人审查或提交律师事务所或有关专业组织审查。

**第十三条** 村(社区)法律顾问形成书面审查意见,明确说明合法、修改、反对意见的理由和依据,并交给相应的村(社区)委。

**第十四条** 决策草案合法性审查意见只供内部使用,不得泄露。

**第十五条** 本制度实施情况作为我县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检查重要内容之一;同时列入全县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考核内容,作为重要指标之一进行考核。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11月份全县城环境综合整治测评 工作情况的通报

## 第30期

按照《梅州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测评办法(试行)》(梅市明电〔2017〕57号)的有关要求,根据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11月份,第三方测评机构采取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对全县16个镇的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了考核测评。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从本次县对镇的考核测评结果来看,完成较好的依次是郭田、华城、周江镇,较差的是岐岭、安流、龙村镇。大部分镇村对暗访曝光的环境卫生、“三清三拆三整治”等问题能够认真落实整改,促使村容村貌得到有效改善。在11月份回访的25个省定贫困村中,双华镇华南村和华拔村、转水镇畲维村、安流镇双福村、华城镇齐乐村等5个村整改态度积极,整改比较到位。

### 二、存在问题

(一)落实问题整改不到位。有的镇、村(居)“一把手”在思想上对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重视不够,责任担当意识不强,对暗访曝光的问题没有及时整改落实,整改措施不够具体,习惯于避重就轻,不愿动真碰硬、真改实改,致使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特别是部分镇村还有不少严重影响村容村貌的危旧泥砖房,露天厕所拆除不到位,“三拆除”工作进展缓慢。比如,岐岭镇皇华村、荣贵村,安流镇吉水村,棉洋镇平安村、荣华村,潭下镇新田村,河东镇黎塘村,周江镇蓝坑村,华阳镇华新村、横陂镇杨恩村等“三拆除”工作相对滞后。

(二)垃圾清运机制不健全。由于生活垃圾处理长效机制不健全、不完备,加上村民环境卫生意识不强,部分镇的圩镇、村道、河边桥头、坑塘沟渠等地方丢弃的生活垃圾未能得到及时有效清理,存在环境卫生黑点。生活垃圾“日

产日清”机制落实不到位，存在垃圾不入桶，或者垃圾桶早已溢出垃圾，也未得到及时清理、清运的现象。比如，水寨镇中洞村、潭下镇大玉村、龙村镇樟华村。

（三）统计上报数据不实在。部分镇村对面上村“三清三拆三整治”工作数据统计、审核把关不严。从各镇统计报送的数据看，竟然有14个镇“三清理”完成率达到80%以上，其中有10个镇达到90%以上；有11个镇“三拆除”完成率达到80%以上，其中有5个镇达到90%以上；有14个镇“三整治”完成率达到80%以上，其中有6个镇达到90%以上，这些数据反映的情况与暗访、实地查看情况有出入。

###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不折不扣落实整改。各镇要进一步强化思想认识，切实担负起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美丽梅州·美好家园”城乡环境大提升行动，围绕“八整治、四提升、三规范”工作重点，对暗访曝光的圩镇“六乱”、村道沿途乱堆乱放、河道沟渠卫生状况、垃圾保洁清运等突出问题，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做到靠前指挥督进度、督成效，确保整改不拖延、不漏项、不打折、不落空，经得起检验。

（二）完善长效管理机制。要以开展“美丽梅州·美好家园”城乡环境大提升行动为契机，严格落实全域网格化管理制度，将工作任务层层分解，细化落实工作任务和责任人，做到时间、标准、内容、责任人“四个明确”，确保人员力量组织到位，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逐一巡查网格化责任区域内易出现的卫生死角盲区和所有垃圾收集点，做到及时巡查清理，监管到位。根据实际情况及群众反馈意见，灵活制定清运路线、清运方式，及时收运，针对性的增设垃圾桶并做到合理安置、全面覆盖，方便群众就近投放，缩短收运周期，及时收运。拉网式排查垃圾收集点的设施，对破损、缺失的垃圾桶要及时发现、及时修复、及时添置。完善村规民约，通过村民自治途径，制订农村垃圾收集的基本规则，明确垃圾收集的范围、频次和投放地点。

（三）加大暗访曝光力度。第三方测评机构要秉持公开公正、注重实效的原则，围绕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美丽梅州·美好家园”城乡环境大提升

行动部署，加大对“八整治、四提升、三规范”工作的暗访曝光力度。通过暗访曝光形式，深挖各镇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两美”行动存在问题，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访，以倒逼工作推进落实。

- 附件：1. 11月份县对镇考核测评结果  
 2. 五华县11月份镇对村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考评排名表  
 3. 五华县11月份各镇面上村“三清三拆三整治”工作统计表

附件1

### 11月份县对镇考核测评结果

镇别	排名	镇别	排名
郭田镇	1	河东镇	9
华城镇	2	梅林镇	10
周江镇	3	转水镇	11
双华镇	4	潭下镇	12
横陂镇	5	棉洋镇	13
长布镇	6	龙村镇	14
水寨镇	7	安流镇	15
华阳镇	8	岐岭镇	16

## 附件 2

五华县 11 月份镇对村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考评排名表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水寨镇	1	员瑾村	1	水寨镇	13	七都村	13
	2	大岭村	2		14	大湖村	14
	3	罗湖村	3		15	协和村	15
	4	坝心村	4		16	大沙村	16
	5	澄湖村	5		17	中洞村	17
	6	大布村	6		18	犁滩村	18
	7	高车村	7		19	良美村	19
	8	莲洞村	8		20	岗阳村	20
	9	善坑村	9		21	黄井村	21
	10	上坝村	10		22	河尾村	22
	11	榕树村	11		23	平湖村	23
	12	坝美村	12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河东镇	1	黄坑	1	河东镇	24	澄塘	24
	2	桂田	2		25	枫林	25
	3	高榕	3		26	走马	26
	4	高车	4		27	河东居委	27
	5	下陶	5		28	万华	28
	6	牛石	6		29	化裕	29
	7	黎塘	7		30	油田居委	30
	8	大嵩	8		31	油新	31
	9	沙渴	9		32	平东	32
	10	苑河	10		33	和民	33
	11	东溪	11		34	林石	34
	12	平西	12		35	宝瑞	35
	13	河口	13		36	下村	36
	14	洋坑	14		37	赛洞	37
	15	浮湖	15		38	太和	38
	16	油田	16		39	苑堂	39
	17	罗塘	17		40	蝉塘	40
	18	黄湖	18		41	增塘	41
	19	平南居委	19		42	布头	42
	20	再新	20		43	桂岭	43
	21	下一	21		44	联岭	44
	22	三田	22		45	再坑	45
	23	黄泥寨	23		46	下二	46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转水镇	1	崮维	1	转水镇	12	五星	12
	2	长源	2		13	枫林塘	13
	3	黄龙	3		14	旱塘	14
	4	蛇塘	4		15	居委	15
	5	青西	5		16	流洞	16
	6	新丰	6		17	三源	17
	7	矮车	7		18	维龙	18
	8	下潭	8		19	崮柯	19
	9	新华	9		20	益塘	20
	10	新民	10		21	青塘	21
	11	里塘	11		22	黄梅	22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华城镇	1	新一村	1	华城镇	20	满堂村	20
	2	西区居委	2		21	新四村	21
	3	城镇村	3		22	新五村	22
	4	东区居委	4		23	民主村	23
	5	葵富村	5		24	兴一村	24
	6	华安村	6		25	新桥居委	25
	7	维新村	7		26	城东村	26
	8	高竹村	8		27	董源村	27
	9	维西村	9		28	兴中村	28
	10	黄金村	10		29	西林村	29
	11	高华村	11		30	新兴村	30
	12	铁炉村	12		31	新二村	31
	13	观源村	13		32	洋田村	32
	14	齐乐村	14		33	新亨村	33
	15	黄埔村	15		34	红星村	34
	16	新建村	16		35	南方村	35
	17	河子口村	17		36	河亨村	36
	18	塔岗村	18		37	万子村	37
	19	湖田村	19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岐岭镇	1	荣福	1		岐岭镇	15	黄福	15
	2	龙水	2			16	黄塔	16
	3	联安	3			17	皇华	17
	4	荷梅	4			18	荣贵	18
	5	罗经	5			19	大蒲	19
	6	龙岭	6			20	双山	20
	7	北源	7			21	凤凰	21
	8	礪下	8			22	朝阳	22
	9	清溪	9			23	华源	23
	10	赤水	10			24	岐居	24
	11	塔星	11			25	孔目	25
	12	双居	12			26	鲁占	26
	13	王化	13			27	龙寨	27
	14	合水	14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潭下镇	1	模石村	1		潭下镇	12	新田村	12
	2	金石村	2			13	中村村	13
	3	布坪村	3			14	百安村	14
	4	柏洋村	4			15	竹梅村	15
	5	居委会	5			16	南华村	16
	6	乐道村	6			17	大玉村	17
	7	龙田村	7			18	上围村	18
	8	锡坪村	8			19	福灵村	19
	9	文里村	9			20	汶水村	20
	10	品畲村	10			21	光华村	21
	11	杞水村	11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长布镇	1	高福	1		长布镇	15	嶂下	15
	2	五彩	2			16	源潭	16
	3	栋岭	3			17	琴塘	17
	4	樟村	4			18	蓝塘	18
	5	大坑	5			19	青岗	19
	6	粘坑	6			20	长布居委	20
	7	长安	7			21	梅塘	21
	8	长生	8			22	红旗	22
	9	大径	9			23	大田居委	23
	10	金华	10			24	石础	24
	11	横江	11			25	中心	25
	12	北洋	12			26	太平	26
	13	栋新	13			27	福兴	27
	14	大客	14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周江镇	1	三河村	1	周江镇	13	中兴村	13
	2	冰坎村	2		14	增洞村	14
	3	崑头村	3		15	甘茶村	15
	4	周江社区	4		16	桂子村	16
	5	新良村	5		17	蓝坑村	17
	6	龙堵村	6		18	利河村	18
	7	黄布村	7		19	良宁村	19
	8	狮潭村	8		20	红源村	20
	9	黄华村	9		21	溪口村	21
	10	利洋村	10		22	兰鱼村	22
	11	中兴社区	11		23	龙洞村	23
	12	早成村	12		24	联太村	24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横陂镇	1	新联村	1	横陂镇	20	石下村	20
	2	坑口村	2		21	华阁村	21
	3	坝头村	3		22	横陂居委	22
	4	崇文村	4		23	双联村	23
	5	安全村	5		24	长兴村	24
	6	横陂村	6		25	桐树村	25
	7	田布村	7		26	小都村	26
	8	长塘村	8		27	增华村	27
	9	江南村	9		28	兴华村	28
	10	红光村	10		29	夏阜村	29
	11	班鱼村	11		30	东山村	30
	12	西湖村	12		31	近江村	31
	13	东升村	13		32	锡坑居委	32
	14	罗陂村	14		33	贵人村	33
	15	超群村	15		34	章联村	34
	16	湖塘村	16		35	联长村	35
	17	新寨村	17		36	老楼村	36
	18	杨恩村	18		37	增大村	37
	19	叶湖村	19		38	小都居委	38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郭田镇	1	三坑	1	郭田镇	8	再下	8
	2	坪上	2		9	碛南	9
	3	龙潭	3		10	双光	10
	4	湖华	4		11	居委	11
	5	郭田	5		12	湖华	12
	6	石团	6		13	横塘	13
	7	布美	7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双华镇	1	苏区村	1	双华镇	10	双华村	10
	2	军营村	2		11	黄径村	11
	3	冰塘村	3		12	虎石村	12
	4	富美村	4		13	竹山村	13
	5	禾沙村	5		14	居委	14
	6	大陂村	6		15	华南村	15
	7	矮畲村	7		16	华东村	16
	8	公平村	8		17	华拔村	17
	9	福全村	9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安流镇	1	楼光村	1	安流镇	24	五联村	24
	2	半径村	2		25	湫溪村	25
	3	学少村	3		26	葵樟村	26
	4	万塘村	4		27	大九村	27
	5	蓝田村	5		28	青江村	28
	6	丰联村	6		29	双福村	29
	7	福龙村	7		30	联和村	30
	8	三江村	8		31	福江村	31
	9	福华村	9		32	河沿村	32
	10	上布村	10		33	半田村	33
	11	长江村	11		34	樟潭村	34
	12	胜利村	12		35	双径村	35
	13	红山村	13		36	联新村	36
	14	吉程村	14		37	福西村	37
	15	司前居委	15		38	石门村	38
	16	吉水村	16		39	文葵村	39
	17	大都居委	17		40	低坑村	40
	18	完塘村	18		41	福陂村	41
	19	大同村	19		42	福岭村	42
	20	学园村	20		43	龙中村	43
	21	文葵居委	21		44	龙楼村	44
	22	大和村	22		45	里江村	45
	23	安镇居委	23		46	东礼村	46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棉洋镇	1	大光村	1	棉洋镇	15	富强村	15
	2	新光村	2		16	美田村	16
	3	绿水村	3		17	桥居	17
	4	福城村	4		18	双璜村	18
	5	荣华村	5		19	洛阳村	19
	6	水湖村	6		20	琴江村	20
	7	红星村	7		21	中新村	21
	8	群星村	8		22	葵岭村	22
	9	竹坑村	9		23	联西村	23
	10	美光村	10		24	棉洋村	24
	11	棉居	11		25	桥江村	25
	12	罗城村	12		26	唐纯村	26
	13	黎洞村	13		27	溜沙村	27
	14	阳光村	14		28	平安村	28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梅林镇	1	尖山村	1	梅林镇	11	华光村	11
	2	三乐村	2		12	福新村	12
	3	新成村	3		13	新塘村	13
	4	琴口村	4		14	梅北村	14
	5	居委	5		15	梅东村	15
	6	梅林村	6		16	宣优村	16
	7	福塘村	7		17	梅南村	17
	8	金坑村	8		18	招田村	18
	9	上磔村	9		19	黄沙村	19
	10	优河村	10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华阳镇	1	莲高村	1	华阳镇	8	叶新村	8
	2	小拔村	2		9	社径村	9
	3	大拔村	3		10	红洞村	10
	4	居委	4		11	华阳村	11
	5	坪南村	5		12	华新村	12
	6	太坪村	6		13	陂坑村	13
	7	高塘村	7		14	华南村	14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龙村镇	1	大坑村	1	龙村镇	21	水南村	21
	2	先河村	2		22	营田村	22
	3	兴民村	3		23	翻新村	23
	4	留畲村	4		24	龙村村	24
	5	梧溪村	5		25	金龙村	25
	6	登畲居委	6		26	塘湖村	26
	7	南口村	7		27	睦贤村	27
	8	榕溪村	8		28	硝芳居委	28
	9	柏溪村	9		29	下滩村	29
	10	云溪村	10		30	大梧村	30
	11	吉祥村	11		31	龙村居委	31
	12	石溪村	12		32	湖中村	32
	13	三湖村	13		33	公联村	33
	14	洞口村	14		34	宫前村	34
	15	南洞村	15		35	水口村	35
	16	黄洞村	16		36	硝芳村	36
	17	黄狮村	17		37	登畲村	37
	18	樟华村	18		38	潭溪村	38
	19	新艳村	19		39	老田村	39
	20	南中村	20		40	杜坑村	40

附件3

五华县11月份各镇面上村“三清三拆三整治”工作统计表

序号	镇别	行政村数	自然村数	三清理			三拆除			三整治		
				摸底目标任务数	已完成	完成率	摸底目标任务数	已完成	完成率	摸底目标任务数	已完成	完成率
1	水寨镇	19	46	1254	1092	87.08%	1568	1288	82.14%	262	217	82.82%
2	河东镇	35	168	2644	2603	98.45%	2426	2220	91.51%	1177	1133	96.26%
3	转水镇	14	40	6332	5336	84.27%	4302	3424	79.59%	3920	3276	83.57%
4	华城镇	25	149	1704	1578	92.61%	1448	1388	95.86%	1296	1165	89.89%
5	岐岭镇	20	88	1017	818	80.43%	1240	978	78.87%	408	345	84.56%
6	潭下镇	15	88	1505	1363	90.56%	517	431	83.37%	358	289	80.73%
7	长布镇	21	135	5838	5298	90.75%	3046	2725	89.46%	2714	2434	89.68%
8	周江镇	18	71	1291	1254	97.13%	1385	1319	95.23%	142	127	89.44%
9	横陂镇	27	98	1066	1004	94.18%	922	837	90.78%	958	880	91.86%
10	郭田镇	10	32	337	304	90.21%	493	435	88.24%	171	155	90.64%
11	双华镇	12	47	786	680	86.51%	495	384	77.58%	372	337	90.59%
12	安流镇	31	121	17395	12484	71.77%	4592	3281	71.45%	1476	1068	72.36%
13	棉洋镇	25	90	15163	14505	95.66%	7419	6451	86.95%	3302	3037	91.97%
14	梅林镇	13	50	1211	1091	90.09%	597	544	91.12%	1273	1072	84.21%
15	华阳镇	11	54	1716	950	55.36%	1142	591	51.75%	863	431	49.94%
16	龙村镇	27	119	315	284	90.16%	274	243	88.69%	312	291	93.27%
合计		323	1396	59574	50644	85.01%	31866	26539	83.28%	19004	16257	85.55%